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45號

原告 蔡國寶

被告 莊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時48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前，因計程車消費糾紛與伊發生爭執，竟於不特定多數人皆得共見共聞之上開時地，對伊辱罵「幹你娘臭麻阿（臺語）」等語（下稱系爭言語），足以貶損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2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成立對他人公然
08 侮辱之侵權行為與否，應綜合為該言詞之一切情狀，例如行
09 為人當時之態度、語氣、聲調、當時係與何人對話及雙方間
10 之關係等所為論斷。

11 五、經查，被告以系爭言語辱罵被告，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
12 0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有罪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
13 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誤，
14 自堪信實。依照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被告上開公然侮辱之行
15 為，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

17 六、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8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19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0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1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
22 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23 神慰撫金8,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
25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26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
27 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30 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
04 元，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08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其敗
09 訴部份，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
10 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彥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林宜宣